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阿瓦提县路北延伸段道路改造提升扩建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委托人: 阿瓦提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阿瓦提县

签订时间: 2025年1月21日

# 技术咨询合同

发包人(甲方): 阿瓦提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阿瓦提县路北延伸段道路改造提升扩建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两方共同遵守。

双方职责如下:

甲方作为本项目的建设单位负责提供乙方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在乙方开展技术咨询过程中负责对平行部门工作的协调和上级部门的工作汇报,在乙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后合同的履约落实。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阿瓦提县路北延伸段道路改造提升扩建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2. 咨询要求: 对本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3. 咨询方式: 向甲方提供项目工可研报告肆份。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待甲方将乙方为编制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基础资料提供齐全后,20日之内完成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应技术资料。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①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天之内向乙方提供齐全附件内所需基础资料; ②在乙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期间提供所需补充资料。

**第四条** 金额及付款方式:

1. 该项目可研报告编制费为: 陆万元整 (¥60000.00)。

## 2. 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咨询成果后,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咨询费总额, 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税款由乙方支付。

**第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提交阿瓦提县仲裁委员会处理。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p>甲方：(公章) 阿瓦提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p>	<p>乙方：(公章)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55690455J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锦业时代 B1 座 1803 室 邮政编码：710000 电 话：15389256266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 号：78720188000062640 时 间：       年 月 日</p>
---	--